

UDC 661.834
H 6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575~10576—89
GB 11075—89

无水氯化锂、高纯碳酸锂 和工业碳酸锂

Lithium chloride anhydrous, high purity
lithium carbonate and lithium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工业碳酸锂

GB 11075-89

Lithium carbonate technical grad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碳酸锂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锂辉石精矿、锂云母精矿、卤水等为原料,用硫酸法、氯化法、石灰石法等制得的工业碳酸锂。产品供玻璃、陶瓷、炼铝、电子工业和制取其他锂化合物用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1064.1~11064.18 碳酸锂、单水氢氧化锂、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

3 产品分类

3.1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 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0}$ 、 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1}$ 和 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2}$ 三个牌号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产品为粉末状,呈白色。

4.2 产品不得有肉眼可见的夹杂物。

4.3 各牌号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规定:

表 1

牌 号			Li_2CO_3-0	Li_2CO_3-1	Li_2CO_3-2
化学成分 %	Li_2CO_3 含量 不小于		99.0	99.0	98.0
	杂质含量 不大于	Na_2O	0.20	0.20	0.30
		Fe_2O_3	0.003	0.010	0.020
		CaO	0.05	0.05	0.10
		Cl	0.005	0.05	0.10
		SO_4^{2-}	0.20	0.35	0.50
		H_2O	0.6	0.6	0.8
		酸不溶物	0.005	0.02	0.10

注：① H_2O 系指在500℃下，干燥30 min 的测定值。

② 牌号 Li_2CO_3-0 适用于以锂辉石精矿为原料经硫酸法制得的产品。

5 试验方法

化学成分分析按 GB 11064.1~11064.18进行。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9-03-04批准

1990-03-01实施

6

GB 11075—89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，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供方提出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3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。每批由同一牌号产品组成。

6.4 每批仲裁取样按如下规定进行：

6.4.1 取样件数按表2规定：

表 2

每批件数	取样件数
≤ 10	全取
11~40	10
41~80	15
> 80	20

6.4.2 采用不锈钢取样管进行取样,取样管插至产品袋深的三分之二处,取样总量不少于1 000 g,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试样所需量。

6.5 分析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则加倍取样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如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产品用塑料编织袋缝口包装,内衬聚乙烯塑料袋,中间衬三层牛皮纸袋。经需方同意,也可不衬或少衬牛皮纸袋。

7.2 每袋产品净重25 kg或50 kg。每批产品净重不少于1 000 kg。

7.3 外包装袋上标明: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、供方名称和“防潮”字样或标志。

7.4 产品存放于清洁、干燥和无腐蚀性气氛之处。

7.5 产品运输时应注意防潮,防止包装袋破裂。

7.6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. 供方名称;
- b. 产品名称;
- c. 产品批号;
- d. 产品牌号;
- e. 净重和件数;
- f.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;
- g. 本标准编号;
- h. 出厂日期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有色金属公司新疆锂盐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志义、王吉成。